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吉布提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 赴吉布提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和吉布提共和国政

府（以下简称吉方），为了发展两国卫生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应吉方要求，中方同意派遣由十人组成的医疗队（包括译员、厨师）赴吉布提工作（人员科别见附件）。

##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医疗队）的任务是与吉方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吉方开展医疗工作（不包括承担法医方面的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互相学习。

## 第 三 条

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贝尔蒂耶医院。

## 第 四 条

中方的义务：

1. 负担中国医疗队员赴吉布提工作的往返国际旅费；
2. 负责支付中国医疗队员在吉布提工作期间的工资（含生活费）；
3. 负担中国医疗队使用的汽车燃料和维修费；
4. 中方负担医疗队办公、出差和医疗等费用；
5. 无偿提供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针灸器具和少量中成药及生活必需品，并负责运至吉布提（含运保费）。

## 第 五 条

吉方的义务：

1. 免费提供中国医疗队在吉布提期间的住房（含空调机、

电话、电冰箱和必要的家具、卧具、水电等)；

2. 免费提供中国医疗队在吉布提的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

3. 负责提供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医用辅料、药品、器械和化学试剂；

4. 负责中方提供的药品器械和生活必需品的报关、提货和在吉布提境内的运输，并支付有关税款及费用；

5. 免除中国医疗队员在吉布提工作期间各项税款，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员在吉布提的工作期限为两年，自其抵达之日算起。

##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员在吉布提工作期间享有中方和吉方规定的节假日。每工作期满十一个月享有一个月的休假，如因工作需要不能在当年休假，可保留在下年度回中国补假。

## 第 八 条

中国医疗队员应遵守吉方的法律和法令，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吉方也应尊重中国医疗队员并保障他们的安全。

## 第 九 条

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第 十 条

本协议书于2001年3月17日在吉布提签订，共两份，每

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议定书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将自动延长两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关金地

(签 字)

吉布提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阿里·阿卜迪·法拉赫

(签 字)

附件：中国医疗队人员科别

附 件：

### 中国医疗队人数科别清单

针灸医生	2人
口腔科医生	2人
耳鼻喉科医生	1人
眼科医生	1人
麻醉兼救生医生	1人
精神科医生	1人
翻译	1人
厨师	1人